

证券代码：871402

证券简称：志诚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虎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赫冰洁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

情况进行分析核算，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-186.19 万元，无可分配利润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莎、郭群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